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附註2) \_\_\_\_\_

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內資股 \_\_\_\_\_ 股 (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4和附註5)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舉行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以顯示閣下的投票意向。(附註6)

作為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2.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運用的議案			
3.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4.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關於修改《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6.	關於公司擬投資項目可行性的議案			
7.	關於制訂《公司股票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			
8.	關於回購新股(A股)股票及損害賠償的承諾函的議案			
9.	關於各項承諾之履行的承諾函的議案			
10.	關於股東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1.	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議案			
12.	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草案)》的議案			
14.	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制度(草案)》的議案			
15.	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議案			
16.	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草案)》的議案			
17.	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網絡投票實施細則(草案)》的議案			
18.	關於對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確認的議案			
19.	關於委任公司董事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列載於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通函內。

簽名：\_\_\_\_\_ (附註7) 日期：二零一六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姓名。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請劃去本代表委任表格不相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送交本公司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或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根據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其委任期限至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終止。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僅供識別